

雲林縣運用科技守護長者防走失服務計畫

110.1.27 府社老二字第 1102609608 號函

壹、計畫說明

一、計畫目的

- (一) 提供本縣具走失風險之長者多元智慧定位設備，家屬透過設備可追蹤長輩地理位置，降低走失風險。
- (二) 該多元智慧定位設備具求救功能，長輩可藉由該功能獲得即時的救援和服務。
- (三) 提供居住本縣長者友善尊嚴的生活環境，讓在外打拼的子女能夠安心工作。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三、服務單位：社團法人雲林縣輔助科技服務協會

四、辦理時間：110 年 1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0 日止。

五、服務範圍：雲林縣全區。

六、服務對象

- (一) 設籍且實際居住雲林縣 65 歲以上長者，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可向本縣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1. 相關身心障礙證明，ICD 診斷碼註記為智能障礙[06]、失智症[10]、自閉症[11]、慢性精神病患者[12]或具以上診斷之多重障礙者[13]。
 - 2. 全民健保特約醫院神經或精神專科醫師開立罹患失智相關診斷證明書。
 - 3. 曾經失蹤具有警察局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證明文件。
 - 4. 經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衛生局、警察局及臺大醫院雲林分院等機關（單位）評估或診斷具走失高風險疑慮者，函文轉介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 (二) 其他實際居住於本縣（未設籍），或未滿 65 歲以上民眾，檢具上述相關證明文件或經機關（單位）評估診斷具走失高風險疑慮者。

貳、計畫服務實施內容

一、服務流程

- (一) 服務對象、家屬或受託人向戶籍所在地公所、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申請服務→本府社會處核定→社團法人雲林縣輔助科技服務協會提供服務。
- (二) 由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衛生局、警察局及臺大醫院雲林分院等機關(單位)評估或診斷具走失高風險者函文轉介服務適用對象建議表→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核定→社團法人雲林縣輔助科技服務協會提供服務。
- (三) 由服務單位評估服務對象行動能力、認知功能以及其他相關需求，協助選擇合適智慧定位設備，並指導服務對象、家屬或受託人正確使用、後續設備維護及收回事宜。
- (四)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核定通過者，服務對象、家屬或受託人至社團法人雲林縣輔助科技服務協會服務地點填寫「雲林縣運用科技守護長者防走失服務申請表」(附件一)及「雲林縣運用科技守護長者防走失服務委託切結書」，現場進行設備使用指導並簽訂服務契約、確認服務對象家屬或受託人可正確操作後收取一年之服務與租賃費用及押金並交付設備；外出困難者由服務單位協助處理上列事宜。
- (五) 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衛生局、警察局及臺大醫院雲林分院等機關(單位)轉介時請填具「雲林縣運用科技守護長者防走失服務適用對象建議表」(附件三)及「雲林縣防走失定位服務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書(附件四)函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
- (六) 欲更換設備或欲放棄使用設備服務者，請服務對象或受託人攜帶原設備至社團法人雲林縣輔助科技服務協會服務地點更換或歸還，並依更換之設備收取或退還相應之租賃費用和押金，確認設備無損壞後退還押金；外出困難者由本單位協助處理上列事宜。
- (七) 若設備損壞或遺失，60日內服務單位可免費更換設備1次；若再度損壞或遺失，將不得續租設備且不退還押金，僅退還扣除月租賃費之餘額。

二、服務方式

(一) 防走失定位設備服務內容：

1. 本服務計畫提供設備之定位方式分為藍芽定位和 GPS 定位，藍芽定位設備僅能於斗六市市區及古坑水碓等地區使用，GPS 定位設備可於全縣使用。
2. 服務對象之家屬或受託人透過登錄 Line 帳號，於可上網之智慧型手機可即時追蹤服務對象之地理位置。
3. 提供 24 小時客服服務，提供服務對象、家屬及受託人使用諮詢、追蹤聯繫及緊急事件即時處理或轉介相關單位。
4. SOS 求救按鈕按壓處理流程：
 - (1) 10 分鐘內確認服務對象位置及狀態，並持續聯繫確認服務對象、緊急聯絡人是否需要協助直到取得聯繫為止；期間亦透過 Line、E-MAIL 或簡訊系統通知緊急聯絡人。
 - (2) 經聯繫服務對象無須協助，則不處理。
 - (3) 經聯繫服務對象需協助，立即聯繫緊急聯絡人、相關單位或安排救護車提供緊急救護聯繫，並依服務對象需求提供轉介服務。
5. 服務對象於申請服務滿 2 個月前得向社團法人雲林縣輔助科技服務協會申請更換設備 1 次；如 2 個月內皆無使用或主動放棄使用，由服務單位辦理設備回收事宜，終止服務並退還押金和剩餘費用。

(二) 服務對象管理：

服務對象將由服務單位列冊進行個案管理，紀錄設備使用情形及滿意度、使用者基本資料、身體狀況、福利需求、家庭概況等評估與服務，以及緊急事件處理紀錄。

三、相關費用收取

(一) 每人每年之服務及設備租賃費用，費用如下：

福利身分別	設備租賃費用(年)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或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藍芽	0
	GPS	0
一般戶老人	藍芽	1,200
	GPS	1,500
其他 實際居住於雲林縣(未設籍)， 或未滿 65 歲以上民眾	藍芽	1,920
	GPS	2,400
天倫方案 (限同住親屬 1 名)	藍芽	1,200
	GPS	1,500
備註：使用未滿 1 年即不再繼續使用者，設備租賃費用以月計算(藍芽設備月租費用每月 300 元，GPS 設備月租每月 468 元)，未滿 30 日以 1 個月計算。預先支付之設備年租賃費用扣除月租賃費用後，若有餘款則退還。		

(二) 防走失設備押金費用：

身 分 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老人或領有 中低收入老 人生活津貼	一 般 戶	其 他 實際居住於雲 林 縣 (未 設 籍)，或未滿 65 歲 以 上 民 眾	同 住 親 屬
定位 設備	藍芽	0	0	0	0
	GPS	100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四、服務提供地點

雲林縣斗六市及北港鎮皆設立一處輔具中心，固定有工作人員進駐。另設置共五處據點，每周定期提供服務，供民眾彈性選擇服務地點。

- (一) 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 3 樓(雲林縣政府身心障礙福利大樓 3 樓)，聯絡電話：05-5339620。
- (二) 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北港站：雲林縣北港鎮大庄 2-1 號(北港鎮樹腳里活動中心)，聯絡電話：05-7827620。
- (三) 輔具服務據點
 - 虎尾若瑟醫院：每周四上午 9 點至 11 點提供服務
 - 雲林基督教醫院：每周三上午 9 點至 11 點提供服務
 - 北港媽祖醫院：每周四下午 2 點至 4 點提供服務
 - 土庫衛生所：每周五上午 9 點至 11 點提供服務
 - 台西衛生所：每周二上午 9 點至 11 點提供服務

參、預期效益

提供本縣具走失風險長者多元智慧定位設備選擇，讓家屬透過智慧定位設備追蹤長輩，如遇走失或緊急事件，長輩亦能藉由智慧定位設備求救服務，獲得最即時的救援與服務。

肆、本案計畫經核准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附件一

雲林縣運用科技守護長者防走失服務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鐵片式防走失手環	☐ 是，編號：_____ ☐ 否		(由審核人員填寫) 【僅供實際居住於雲林縣者使用】		手腕尺寸：____公分 (請務必測量填寫，實際尺寸再加 1 公分)
戶籍地址	雲林縣	市/鎮/鄉	里/村	路	段 號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雲林縣	市/鎮/鄉	里/村	路	段 號
經濟狀況	☐ 一般戶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其他_____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與申請者關係：	
	姓名：	電話：	手機：	與申請者關係：	
申請人特徵 (請簡述)					
同住家屬 申請天倫 D+ 定位設備	☐ 申請，姓名：____，與申請者關係：____ ☐ 不申請				

申請人/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_____

----- (以下由機關審核) -----

雲林縣運用科技守護長者防走失服務審查結果

受理單位	初審意見		
☐ 鄉鎮市公所 ☐ 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	☐ 資格符合，送雲林縣政府(老人福利科)複審 ☐ 資格不符合，通知申請人不符合原因，不符合原因：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複審單位	複審意見		
雲林縣政府 (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 資格符合，寄送核定通知書，副知服務單位及受理單位 ☐ 資格不符合，函復受理單位未通過複審，原因：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服務單位	智慧定位設備款式(由服務單位填寫)		
社團法人雲林縣 輔助科技服務協會	☐ 天倫 D+卡片 ☐ 天倫 D+平安符 ☐ 天倫 D+手環 ☐ 天倫 D+御守錶 ☐ 天倫 D+定位錶		

申請資格
及應備
文件

-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及反面影本）
- ☐全民健保特約醫院醫院神經或精神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3個月內)
- ☐警察局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證明正本
- ☐雲林縣鄉鎮市公所、雲林縣衛生局、警察局或臺大醫院雲林分院等機關(單位)轉介
- ☐其他

應備文件浮貼處

附件二 雲林縣運用科技守護長者防走失服務委託切結書

本人 (姓名)為 關係，茲同意 代為申請

雲林縣運用科技守護長者防走失服務，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雲林縣運用科技守護長者防走失服務適用對象建議表

建議單位	☐ 雲林縣政府
	☐ 鄉鎮市公所
	☐ 雲林縣衛生局
	☐ 雲林縣警察局
	☐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序 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聯絡人 電話(手機)	備 註
1					☐ 身心障礙證明 ☐ 醫師診斷證明 ☐ 警察局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證明 ☐ 其他
2					☐ 身心障礙證明 ☐ 醫師診斷證明 ☐ 警察局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證明 ☐ 其他
3					☐ 身心障礙證明 ☐ 醫師診斷證明 ☐ 警察局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證明 ☐ 其他
4					☐ 身心障礙證明 ☐ 醫師診斷證明 ☐ 警察局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證明 ☐ 其他
5					☐ 身心障礙證明 ☐ 醫師診斷證明 ☐ 警察局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證明 ☐ 其他
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一、適用對象須設籍且實際居住雲林縣滿 65 歲以上老人
 二、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四

雲林縣防走失定位服務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為執行/辦理「雲林縣運用科技守護長者防走失服務計畫」之事由，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或未來將提供的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辦理本服務計畫防走失定位服務之事由及相關行政管理、數據分析實證、報表產出。
- （二）個資類別：執行本服務計畫辨識個人資訊如姓名、性別、通訊、Email、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資料等。
- （三）利用期間：至蒐集目的消失、申請服務起訖終止為止及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
- （四）利用地區：除蒐集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利用對象及方式：於蒐集目的之各項業務執行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
- （六）當事人權利：您可向本服務計畫「個資當事人權利行使窗口：社會處老人福利科」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電子郵件：ylhg25234@mail.yunlin.gov.tw。
- （七）不同意之權益影響：若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防走失服務計畫之相關服務。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請親簽）

此致
雲林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雲林縣運用科技守護長者防走失服務計畫申請流程圖

